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
聯絡方式：(02)2536-2951分機1630
傳真：(02)2571-6871
承辦人：陳言銘
電子信箱：chb198186@chb.com.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彰總繕字第1140000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辦理本行「彰化商業銀行水裡坑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
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請惠予登載資訊於貴會網站
並轉請貴會會員參加本行公開徵圖評選案，相關事項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技術服務案概要：

(一)基地座落：南投縣水里鄉南光段512、513地號土地。

(二)廠商資格：

1、合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其負責人應具備本
國建築師資格證明、開業證書及當年度建築師公會
會員證明，且最近3年內未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紀錄
及不得有票信、債信不良紀錄，並於投標當日不得
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中；
事務所員工人數需達5人以上。

2、曾承辦辦公大樓、商辦大樓、廠辦大樓或銀行金融
機構等設計經驗(提供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業
績證明文件)。

二、領標及投標期限：自114年2月10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3月
25日下午5時止。



裝

訂

線

三、資格審查時間：114年3月26日上午9時。

四、領標及投標文件收受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總務處營繕科。

五、隨函檢附「彰化商業銀行水裡坑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投標須知」乙份。

六、招標資訊洽詢專線：總務處營繕科 陳先生02-25362951分機1630。

七、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標文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總經理

周朝步

總務處處長

林

叔

玄

決行

「彰化商業銀行水裡坑分行行舍興建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投標須知

一、 工作名稱：彰化商業銀行水裡坑分行行舍興建工程(以下簡稱「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二、 基本資料：

(一) 主辦單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二) 基地範圍：南投縣水里鄉南光段512、513地號土地。

(三) 基地面積：833平方公尺(約251.98坪)。

(四) 工程量體：以地上四層為建築規劃原則，工程量體擬採最大樓地板面積開發，概估總樓地板開發面積為1,487.6平方公尺(約450坪)，實際開發面積以建築師規劃方案為主，且需規劃平面8個車位(含無障礙停車位)。

(五) 結構構造：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

三、 本案工作範圍：詳「彰化商業銀行水裡坑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書(附件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第2.2條及第2.3條。

四、 履約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本契約相關約定之事項均完成，且本案整體工程竣工結算驗收合格及完成交屋後，經獲得本行書面通知同意日止。

五、 投標文件有效期間：自投標日起至評選日後90日止。

六、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七、 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一)投標廠商所需準備之投標文件內容如下：

1.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乙式2份及電子檔乙式1份(封裝於投標廠商自備之廠商規格封內)。

2. 設計圖說、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乙式10份及電子檔乙式2份(封裝於投標廠商自備之廠商規格封內)。

3. 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二)：

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及所授權之人，均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檢附之(封裝於投標廠商自備之廠商規格封內)。

4. 服務費用報價書乙式1份(封裝於廠商自備之價格封內)。

(二)押標金：免押標金。

(三)投標廠商所授權之人，參與議價時，請攜帶授權書正本(附件三)及身分證明文件備驗。

(四)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妥為包裝於投標廠商自備之標封內。標封外面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之工作名稱。

(五)投標文件採平裝，左側裝訂，編頁碼，可雙面印刷。

(六)投標文件為正式文件內容，若有偽造不實者，投標廠商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簽約時，得標廠商所提之投標文件將納入契約，作為本契約文件之一。投標文件除規定得檢附影本者(應以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以公司大小章)外，應檢附正本。

八、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內容：

(一) 合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其負責人應具備本國建築師資格證明、開業證書及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明，且最近3年內未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紀錄(清晰影本)及不得有票信、債信不良紀錄，並於投標當日不得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中；事務所員工人數需達5人以上(清晰影本)。

(二) 負責人之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清晰影本) 或違章欠稅查復表。

(三) 負責人之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清晰影本)。

(四) 業績證明文件：

1. 曾承辦辦公大樓、商辦大樓、廠辦大樓或銀行金融機構等設計經驗(提供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業績證明文件之清晰影本)。

(五) 投標廠商之全部或部分資格，不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之資格代替。

九、 設計圖說、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內容：投標廠商提送設計圖說、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內容，除應依本契約載明之服務項目研擬外，應依下列規定製作及撰寫：

(一)設計圖說：

1. 設計圖說封面標題統一為「彰化商業銀行水裡坑分行行舍興建工程設計圖說」。
2. 首頁請標示投標廠商名稱並由負責人簽名後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3. 繳交設計圖說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全區配置圖、全區剖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空間剖面圖、人車出入及停車動線分析、景觀設計、色彩計畫、相關設備系統、結構系統分析說明、相關法令(規)檢討、全區鳥瞰圖或外觀透視圖。
4. 設計尺寸長度以公分為單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二)服務建議書及附件：

1. 封面標題統一為「彰化商業銀行水裡坑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2. 首頁請標示投標廠商名稱並由負責人簽名後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3. 投標廠商組織架構、主要營業項目、與本案相關工作實績、得獎紀錄等之簡介。工作實績至少包含承攬完成國內外相關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工作實績詳細表，並附相關證明影本。

4. 工作人員簡介

(1) 應說明投標廠商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人力，包含：

- A. 含建築、結構、土木、營建、大地、機電、空調、景觀、都市計畫等技術人員配合提供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並需說明上述技術人員之姓名、職稱、工作項目、學經歷、專業執照、專技證書或執照或考試及格證書或合

格證書資格。

B. 本案計畫主持人須具備本國開業建築師資格證明，且曾擔任辦公大樓、商辦大樓、廠辦大樓或銀行金融機構等建築物之設計服務案件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至少 1 件(含)以上，並應檢附上開業建築師資格證明及其實績之證明文件影本。

C. 如有複委託協力廠商應附複委託協力廠商同意書。(如附件四)

(2) 投標廠商得標後，各人員組織非經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得更換；且投標廠商應已對上述工作人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履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義務。

5. 工作計畫(含工作內容、工作流程、預定工作進度、預期工作成果、人力動員計畫構想、經費概算及分配、分年預算與經費控管等)及服務費用之安排。

6. 附件：各工作人員學經歷、證照、專業執照、專技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或合格證書，以及勞健保等證明文件清晰影本，請另行裝訂。

(三)設計圖說、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設計圖說：以 A3 橫式左側裝訂乙式 10 份及電子檔 2 份，設計圖說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超過 15 頁為原則。得雙面影印，應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2.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乙式 10 份及 PDF 格式電子檔乙式 2 份，服務建議書主文(即附件以外部分)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附件頁數另計。得雙面影印，應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十、 服務費用報價書內容：

(一) 人力動員計畫。

(二) 服務費用報價及詳細價目表(服務費用請以總金額方式報價，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

費辦法」，按本案預估工程造價計算後，於計算服務費用金額範圍內填寫本案報價費用。該金額須與評選簡報內容一致，且不得加註任何條件或任一影響該金額之附註)。

十一、投標文件收受地點：本行總務處(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

十二、投標文件收受時間：請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25日下午5時(即截止投標日)前，依本投標須知規定逕行備妥投標文件至收受地點交付(以送達本行簽收時間為準，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特殊因素經主管機關公佈臺北市停止上班時，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同時間截止)，超逾截止投標日始送達本行簽收者恕不予受理。(以上為暫定時程，本行得作必要之調整。)

十三、評選辦法：本行先行辦理資格審查，再於評選時間進行評選委員會評選。

(一) 資格審查(由本行總務處負責)：

1. 投標廠商達3家(含)以上始辦理資格審查；倘投標廠商未達3家或合格之投標廠商未達3家時，本行得宣布流標，並另擇期遴選。但第一次遴選作業流標後，辦理第二次以後之遴選作業時，若仍未達3家投標廠商投標，得由本行總務處逕行就投標廠商辦理資格審查，如投標廠商資格均不符時，本行得宣布流標。
2.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本投標須知規定者，始得列為評選對象。

(二) 評審委員會評選：

1. 評選時間：)114年4月23日(以上為暫定時程，本行得作必要之調整，並通知各合格投標廠商。)
2. 評選地點：本行臺北大樓(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會議室，本行得作必要之調整，並通知各合格投標廠商)。
3. 評選簡報：辦理合格投標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評選簡報之順序依各合格投標廠商交付投標文件順序決定。
 - (2) 合格投標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3位(含設備操作

及協助人員等)，代表簡報人員須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本案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評選委員得視情形酌予扣分。

- (3) 合格投標廠商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詢答採「統問統答」之方式，於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由合格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答詢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
- (4) 簡報內容應包括動畫，動畫時間不限，但仍計算於簡報時間10分鐘內。
- (5) 合格投標廠商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 (6)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由合格投標廠商自備投影機及螢幕等設備。
- (7) 合格投標廠商評選時間當日於評選現場得發放簡報資料紙本。
- (8) 合格投標廠商簡報及評審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9) 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合格投標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 (10) 各合格投標廠商簡報時其他合格投標廠商應退席，合格投標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合格投標廠商一律退席。

4. 評選方式、項目及配分：

- (1) 評審委員會設置評審委員7位，其中出席評選之評審委員應至少5位，外部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位，且不得少於出席評選之評審委員人數之1/3。
- (2) 評審委員出席評選會議應公正公開且親自為之，不得代理，就各評選項目、合格投標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進行評分。
- (3) 評審委員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4) 評審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本投標須知之評選項目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5) 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選項目	配分
一、投標廠商履約能力 (投標廠商工作實績及人員組織)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務團隊主要工作人員資歷說明(含投標廠商負責人、本案計畫主持人及專業技術人員等主要工作人員詳細工作資歷)。2. 計畫參與本案之人員名冊、工作專長、學經歷等基本資料。3. 編訂各項專業分工之人數、職稱、工作階段分配。4. 投標廠商相關工作經驗實績。5. 投標廠商暨協力廠商之如期履約能力、資源及其他專業支援能力。6. 辦公大樓、商辦大樓、廠辦大樓或銀行金融機構等相關案例之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實績。7. 投標廠商整體實績。	
二、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本資料調查及法規影響分析。2. 出入動線、停車、各空間規劃、物理環境...等議題檢討。3. 既有結構體拆除與未來施工規劃。4. 工程預算分配最大可行性建議。5. 防火、防震、防災、避難建議。	
三、規劃設計(設計圖說)	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計理念、造型空間及動線構想。2. 平面規劃構想。3. 都市設計及景觀設計考量、在地文化特色及使用友善環境說明。4. 外觀與室內構想。5. 機電與結構構想。6. 企業形象設計構想，彰顯本行企業形象之說明。7. 整體工作流程、進度、成果、經費概算及分配、分年預算與經費控管等。8.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及綠建築分析建議。9. 整體建材初步建議。	
四、監造	30分

評選項目	配分
1. 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構想)。 2. 施工品質、施工進度監督管控及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 3. 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工作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	
五、服務費用合理性	10分
1. 價格之詳實性、合理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2. 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人月配置及費用合理性。	
六、簡報及詢答(註1)	10分
1. 簡報內容架構之完整性。 2. 對關鍵問題的提報與建議。 3. 答詢內容與反應。	
總分	100分

註1：合格投標廠商未進行簡報者，不影響評選資格，惟前述「六、簡報及答詢」項目視同放棄，不予計分。

- (6) 評審委員依評選項目於「評審委員評分表」逐項載明各合格投標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 (7) 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得分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得分加總分數合計值最高者為序位第一，其餘依次類推。
- (8) 各評審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本行總務處將前項各評審委員之評定序位結果，以「評審委員評選彙整總表」加總計算各合格投標廠商之序位和與平均總評分，各合格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序位。平均總評分在70分(含)以上且累計序位和最低者為第一名之優勝廠商，並按序位和由低至高排定優勝序位。如有2家(含)以上廠商累計序位和相同者，則獲得個別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仍相同者，依服務費用報價較低者為優先。仍相同者，

同分比序項目以評選項目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合理性」、「簡報及詢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廠商履約能力」等分項得分加總之順序高低進行比序決定名次。若所有合格投標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本行宣布流標。

(9) 本案如依本投標須知第十三條第(一)項第1款辦理第二次以後之招標作業，僅有1家合格投標廠商時，若平均總評分達70分(含)以上，則逕為第一名之優勝廠商，優先進行議價；若平均總評分未達70分，須經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評定為優勝廠商，始進行議價，否則本行宣布流標。

(10) 如有簡報答詢未清楚事宜，本行保留會後疑義釐清之權利。

(三) 優勝序位第一名之優勝廠商取得本案優先議價權。優勝序位第二名給予新臺幣壹拾萬元之獎勵金，第三名給予新臺幣捌萬元之獎勵金，餘均不給予任何費用。前述獎勵金均含依法應代為扣繳之稅金。取得優先議價權之優勝廠商，無論是否完成簽約，均無獎勵金，由優勝序位之次一合格投標廠商遞補議價者，亦同。

十四、議價、決標及簽約相關事項：

(一) 第一名之優勝廠商或依辦理議價順序取得議價權之合格投標廠商應於本行指定時間內至本行辦理本案服務費用之議價，於議定價格後為得標廠商，報價組成應按議價總金額與原服務費用報價總金額之比例調整之；決標日為本行完成議價並確定得標廠商之日；得標廠商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本行辦理簽約。

(二) 決標結果不對外公開，決標結果由本行分別通知各合格投標廠商。

(三) 簽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之內容為準，並應於簽約時提供本投標須知第九條第(二)項第4款所定工作人員已簽署之「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二)。本契約正本2份及副本5份，應由得標廠商裝訂之，其費用均包含在本契約服務費用內，不另給價。本契約正本皆由乙方貼用印花稅票。

(四) 逾期未簽約、拒絕簽約之處理：得標廠商如逾本行指定期限未至本

行簽約或拒絕簽約，本行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不發給獲選之獎勵金，且一年內禁止參與本行技術服務委任投標。本行得另依優勝序位與次序位之合格投標廠商進行議價及簽約本行因此就本案開發時程落後等權益之損失，得另行向原得標廠商求償。

十五、得標廠商就其投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文件、透視圖及簡報時動畫等)，於決標日後需配合本行要求作修正，提供本行使用。

十六、本行有權於決標日前隨時不附任何理由停止或延期辦理本案，或作出暫緩、終止之決定，投標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賠償或為其他請求。

十七、智慧財產權：

(一) 投標廠商參加本案投標之文件及製作，同意將其著作財產權不限地域、不限期間且無償授權本行進行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再授權第三人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本行並對其作品有部分或全部修改之權利，投標廠商不得拒絕或要求補償，並同意放棄行使對本行之一切權利。

(二) 參與投標之廠商應保證其提供之本案投標文件無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該投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本行無涉，並應負責補償/賠償本行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侵權訴訟所生之一切法律事務費用、和解、賠償費用)。

(三) 得標廠商依契約條款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著作，均屬本行所有，由本行取得全部權利，並以本行為著作人。如得標廠商之著作係由其所屬員工或受聘人完成，得標廠商應與其所屬員工或受聘人約定，渠等就本案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以得標廠商為著作人，由得標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且得標廠商同意於交付著作物時視為移轉著作財產權及所有權予本行，得標廠商並承諾不對本行行使該等著作之著作人格權。

十八、保密：投標廠商在得標日前須將投標文件列為密件處理。

十九、招標文件之領取：請於本行通知期限內領取本案招標文件(含附件)。

二十、其他：

- (一) 投標廠商因參加本案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得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二) 投標廠商茲此聲明：於提出相關人員所有涉及其個人資料之文件時，均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履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如有違反致本行受主管機關之裁罰或任何損害賠償之請求時，應就本行所受之損失/損害負補償/賠償責任。
- (三) 投標廠商一經投標，均視為同意並願意遵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
- (四) 投標廠商所有投標文件將不予退還。
- (五) 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
- (六) 得標廠商於決標日後，應即派員與本行洽商本案相關事宜。
- (七) 得標廠商應具備足夠人力，於短期間內配合動員同時進行本案各項工作，不得藉故推拖延遲，而影響工作推動。若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原因，造成本行權益損失，將依據本契約規定辦理。
- (八) 本行於截止投標日前保留變更本案招標文件之權利。

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為辦理「彰化商業銀行水裡坑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惠請詳閱下列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

彰化銀行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彰化商業銀行水裡坑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投標、評選、議價、及簽約等作業使用,包括下列「特定目的代號與項目範圍」全部,「特定目的」的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者,隨同變更。

004 土地行政、005 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管理、006 工業行政、007 不動產服務、013 公共關係、016 文化行政、017 文化資產管理、019 火災預防與控制、消防行政、029 公民營(辦)交通運輸、公共運輸及公共建設、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1 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國民住宅事務、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114 勞工行政、115 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8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19 發照與登記、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0 會議管理、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3 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155 標準、檢驗、度量衡行政、156 衛生行政、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4 營建業之行政管理、165 環境保護、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3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C054 職業專長、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67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C068 薪資與預扣款、C070 工作管理之細節、C072 受訓紀錄、C083 信用評等、C068 票據信用、C093 財務交易、C101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102 約定或契約、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及其他於符合蒐集目的範圍內所必要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例如:商業會計法、檔案法、洗錢防制法及稅捐稽徵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 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對象:彰化銀行(含受彰化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彰化銀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受彰化銀行委託辦理「彰化商業銀行水裡坑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投標廠商及其複委託之廠商或人員、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執行法定職務之公務機關。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彰化銀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彰化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彰化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彰化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彰化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彰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彰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彰化銀行總務處(02-2536-2951 分機 1628)詢問。

六、**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倘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之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時，彰化銀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或無法執行本告知事項第一項特定目的之事務，致 **臺端**無法參與「彰化商業銀行水裡坑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投標、評選、議價、及簽約等作業。

七、經彰化銀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一、立同意書人已詳閱且確實瞭解上述經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告知之事項，立同意書人_____茲同意彰化銀行得基於上述告知事項之內容，在「彰化商業銀行水裡坑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各項作業範圍內及其他符合法令規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本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二、如因本「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涉訟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確實同意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即投標廠商，下稱本事務所)茲授權先生/小姐，下稱被授權人)代表本事務所辦理「彰化商業銀行水裡坑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議價事宜，本事務所聲明被授權人所為之任何承諾、確認及簽署事宜(包含但不限於議價等)，均對本事務所發生效力。

本事務所及被授權人之簽章樣式，如下列所示：

一、被授權人之簽章式樣：

二、本事務所之簽章式樣：

請惠予核備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印章：

(投標廠商印章必須與建築師業務手冊「建築師登記簿」印章相符，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否則無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委託協力廠商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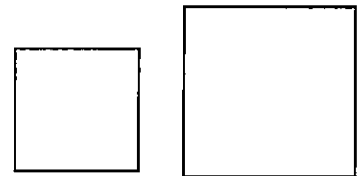
茲為投標承攬「彰化商業銀行水裡坑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依投標文件規定由主投標廠商及協力投標廠商共同組成投標團隊。本投標團隊業已詳細研閱投標文件，完全同意並遵守投標文件規定合作參加投標。

立協議書人

主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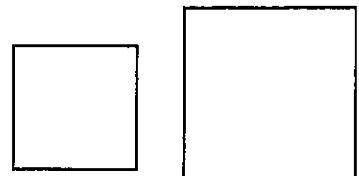
(請簽蓋印章)

協力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請簽蓋印章)